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01號

原告 林紋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希望餐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希望平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7,44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該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勞簡字第30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一部上訴，嗣經本院114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(下稱第二審)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全案業已確定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是原告應負擔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後擴張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等新臺幣(下同)449,858元暨其利息(參第一審卷第31-53頁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狀)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456,724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；又原告就敗訴部分其中301,395元暨

其利息提起上訴(參第二審卷第19、83-84頁民事擴張聲明暨上訴理由狀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345元，而扣除原告分別向本院繳納及補繳第一、二審3分之1裁判費1,690、146、1,655元及367元後(參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74號卷第3頁、第二審卷第3-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4紙)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合計為7,447元【計算式：(4,960元+6,345元)-(1,690元+146元+1,655元+367元)=7,447元】，即應由原告負擔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7,447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